

##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应为 3 名，实为 3 名，监事长曹永勤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及摘要》。（2015 年度年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审议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6,113.46 万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35,135.09 万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法定顺序进行分配，预案如下：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513.51 万元。

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本年可分配利润 31,621.58 万元，加上 2014 年未分配利润 100,439.04 万元，减去 2015 年派送 2014 年红利 5,742.20 万元，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82,243.49 万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44,074.93 万元。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2,467,304,67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分配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803.83 万元，结存未分配利润 29,271.10 万元留存以后年度使用。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才能实施，具体实施办法与时间，公司另行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6 年度公司将继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并按标准支付审计费用。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6-008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会议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松华按规定予以回避。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8. 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和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6-009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参与金融市场运作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参与金融市场运作。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具体投资事项(含证券、债券、银行理财产品等)的决策，并由公司投资发展部、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6-011 关于核销其他应收账款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3.5